

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

教务通知字〔2018〕 46号

关于辅修专业（学位）173 学期期末考试、 172 学期补考和重修课程考试的通知

各学院、修读辅修专业同学：

173 学期辅修专业（学位）课程将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结束，期末考试时间定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辅修专业（学位）课程考试期间，各教学学院不得组织 2015 级、2016 级学生集中教学活动。

二、本次辅修期末考试同时进行 172 学期辅修专业（学位）补考和重修课程考试。补考和重修考试实行网上（百合平台）报名，学生补考及重修考试累计不得超过 3 门，补考报名系统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开放至 9 月 6 日。

注意：由于补考、重修报名截止时间与考试时间非常接近，**请有补考及重修的同学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

三、本次期末考试地点分为蛟桥园、麦庐园两个考区。

蛟桥园考区主考场设在第五教学楼。第五教学楼将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50 进行清场并封闭。考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学运行科。麦庐园考区主考场设在第三教学楼。考务办公室设在第三教学楼的麦庐园教务办，第三教学楼将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50 进行清场并封闭。

四、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必须交清学费，否则无考试资格。

五、考生请于2018年9月12日至13日到百合平台中下载打印“考试通知单”（考条），并按考条进入指定考场，对号入座，并在“期末考试学生签到单”上对应位置签名。学生证、身份证及校园卡均为考试有效证件，考生须将考试有效证件和考条置于课桌上方备查。

六、辅修专业考试命题要求和规范均与主修课程相同，请各辅修专业教学学院严格按照辅修专业（学位）考试课程要求的题型、难度、题量（以110分钟完成为限）命题，制出题目互不重复的三套试卷（每套试卷上必须注明命题人和审题人的姓名），由系主任审定，报学院批准后于9月7日前将试卷提交至教务处。

七、每个考场均根据考生人数安排监考教师。请各辅修专业教学学院根据工作需要于2018年9月12日前对监考编排结果进行学院内部调整。请各辅修专业教学学院将监考任务落实到人，必须本人监考，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监考的，学院必须出具相关证明及代监考人名单由教学副院长签字后交教学运行科，否则按《江西财经大学教学工作问责制度》（江财教务字[2004]3号）第三条第五款认定为严重教学责任事故。

监考教师在课程开考时应向考生宣读“江西财经大学考试考场指令”，特别要提示不能携带手机及有存储、上网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应督促考生签到，并根据考试有效证件和“考试通知单”查验考生身份和是否对号入座，同时请注意检查考生课桌面是否抄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及图表，是否有手机等电子设备。监考教师在考试结束时应认真核对实际参加考试人数及实收试卷数，并认真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监考

教师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如因工作失职所造成的后果由监考教师负责。

八、考试实行单人单桌，考生必须出示考条及本人一卡通等有效证件。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违反考试纪律者将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考试期间，考生除书写笔、不带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和绘图工具等考试用品外，不能携带其它任何物品进入考场，特别是不能携带手机及有存储、上网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由教务处组织的期末考试实行试题纸与答题纸分离的方式，即考生答题时使用专用答题册。为此，考生应试时，应首先在答题册密封线之内的指定位置正确填写专业名称、学号、姓名、班号等，对在密封线之外填写或未填写上述内容的考生，其试卷作废，以零分计。

九、辅修专业期末考试阅卷流程与主修专业相同，请各有关学院认真组织人员实行流水式阅卷，按时完成阅卷工作。

更多教务处通知请关注教务处微信公众号（江财教务 jxufe_jwc）

特此通知

教务处

2018年7月28日

抄送：校领导、各教学单位、有关部门

教务处

2018年7月28日印发
